

條款及細則：

1. 此服務只適用於和記電話有限公司（「和記電話」）之 3G、4G LTE 或 5G 流動通訊月費客戶，不適用於儲值咭用戶。
2. 客戶可使用賬單付款服務，以透過其 3 香港/ SUPREME賬戶支付於 App Store、Apple 和 iCloud 購買項目以及Apple Music 會員資格的费用（「購物」）。
3. 有關購物費用須就 3 香港/ SUPREME發出的 3 香港賬單/ SUPREME賬單繳付。
4. 新上台之 3 香港/ SUPREME客戶賬戶，於月費計劃服務生效後首 90 天使用賬單付款服務之每月購物費用上限為港幣 300 至港幣 500 元(視乎賬戶狀況而釐定)（「購物費用上限」）。其後每月購物費用上限將調整為港幣 300 元至港幣 3,000 元(視乎賬戶狀況而釐定)。3 香港/ SUPREME可無需事先通知客戶而調整每月購物限額。
5. 每月購物費用上限將於每月 3 香港/ SUPREME賬戶的賬單截數日後自動重設。
6. 如用戶不是 3 香港流動賬戶/ SUPREME賬戶持有人，用戶必須事先取得持有人的許可，方可於其 3 香港/ SUPREME賬戶內支付購物費用。購物服務是由 Apple 提供，而有關 Apple、App Store 和 iCloud 以及 Apple Music 條款，包括退款政策，適用於有關購物服務。
7. 所有退款均只能由Apple 提供（請參閱由Apple 發出的電郵收據）。
8. 如有任何購物問題，請依照在Apple 發送的電郵收據內的支援指示。
9. 和記電話保留隨時取消或暫停個別 3 香港/ SUPREME賬戶使用此服務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10. 和記電話保留隨時更改、修改或終止此服務，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和記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1. 本服務條款及細則備有中、英兩文本，而中、英文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兩者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12. 本服務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，客戶將服從在香港有管轄權的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。
13. 使用此服務之客戶即將受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，客戶同時亦受和記電話之 3G、4G LTE及 5G 服務使用條款所約束，詳情請瀏覽 <http://www.three.com.hk/> 或 <http://www.supreme.vip/> → 條款及細則 → 3G、4G LTE 及 5G 服務使用條款。若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和記電話之 3G、4G LTE 及 5G 服務使用條款有所抵觸，則以前者為準。

